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治教育宣導

115.12.08(二)

主題：網路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例：網路發言要注意

阿成不久前於其個人 IG 上留下犯罪預告後，在大眾運輸系統上犯下多人死傷的重大刑案，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阿雄是長期被父母忽視的中學生，為了引起父母的關注，竟然異想天開為阿成設置一個 IG 粉絲團。他不僅引用阿成於 IG 上發出的犯罪預告，還蒐集其他網友模仿阿成犯罪預告的類似發文，自己也會用恫嚇的語氣發布模仿阿成犯罪預告之文句，使閱覽該粉絲團的民眾心生恐懼、人人自危，擔心又有類似阿成所犯重大刑案發生，紛紛向警方通報。

★法律分析：

《刑法》第151 條恐嚇公眾罪是將加害於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公告周知，使公眾因此心生畏懼，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寧。「恐嚇」是指依照經驗法則可由人類行為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惡害的通知行為，且要成立本罪恐嚇的對象需是特定或不特定的公眾。至於行為人是否真的想要去實現恐嚇內容，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損害，則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本例中，阿雄發文、引用等蒐集網路上各種模仿阿成犯罪預告之行為，使不特定的公眾在閱覽該臉書粉絲團時，因阿雄的文句而聯想到阿成曾經造成的重大刑事案件，進而對於自身生命、身體之安全感到畏懼。即使阿雄自始皆無依照這些犯罪預告付諸行動的想法，他在網路上的發言仍然可以成立恐嚇公眾罪。

同時，阿雄將自己及網友模仿的犯罪預告集結在同一個粉絲團中的行為，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條第1 項第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規定，因阿雄的上開行為，使這些似真似假的犯罪預告再次於網路上散播，引發了社會大眾對人身安全的恐懼，已影響公共之安寧。然而，依照《行政罰法》第26 條第1 項同時違反刑法與行政法義務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因此，本案僅依《刑法》第151 條恐嚇公眾罪處罰。

★看看法律怎麼說？

1. 刑法第151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1 項：「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3. 行政罰法第26 條第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活動組